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十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77)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78)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十四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79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